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84破申1号

申请人：刘敏，男，汉族，1964年6月10日出生，住四川省崇州市三江镇麻柳湾街23号。

被申请人：崇州岐伯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道学苑东路165-177号。

法定代表人：韦学跃，执行董事。

2024年5月20日，申请人刘敏以崇州岐伯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岐伯医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长期停业，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岐伯医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听取了申请人刘敏和被申请人岐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韦学跃的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岐伯医院对其所欠刘敏的债务不持异议，岐伯医院从2018年6月开诊，在几年的经营过程中，因诸多原因导致企业资不抵债，医院在2023年10月停止经营。目前岐伯医院仍涉及包括职工工资在内的多起民事执行案件，实在没有能力经营下去，同意岐伯医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本院受理的刘敏与岐伯医院之间的民事债务案件共有 5 件，上述两案总计未执行到位的标的为 7,655,730 元。

被申请人岐伯医院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口腔内科专业，麻醉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血清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

根据本院执行部门调查，被申请人岐伯医院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5 月，岐伯医院在本院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计 72 件，债务总金额约为 7,247,415.31 元；成都法院执行网统计数据 displays，其余在成都市两级法院的执行案件共计 2 件，经执行仍未到位金额为 6,382,102.41 元。被申请人岐伯医院无银行存款、无证券，无房产信息。现有财产为被崇州法院二次拍卖而流拍的宇通牌汽车一辆，医疗设备一批，本院案款账户现有 25,232.1 元未支付。在执行案件的审查过程中，岐伯医院自述：岐伯医院主要资产已被本院拍卖，岐伯医院目前唯一的资产就是经二次拍卖而流拍的宇通牌汽车一辆以及医疗设备一批，岐伯医院现已无资产可供执行，希望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全部债权人进行公平清偿。

本院认为，申请人刘敏对被申请人岐伯医院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岐伯医院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破产主体资格适格。被申请人系经崇州市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成立，住所地为

崇州市，本院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岐伯医院已停止经营，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主要资产现已处置变现，但变现金额明显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刘敏对岐伯医院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耿

审 判 员 祝望博

审 判 员 廖廷军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琪